

论制度分层视野下的基本社会制度理论架构

黄 伟

[摘要] 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论，改善民生、实现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应被视为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基本社会制度的元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社会制度建设提供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基本社会制度基础理论是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和谐社会和共同富裕理论，从宏观上回答基本社会制度的理论问题。基本社会制度的应用理论是在其元理论指导下，把其基础理论与基本社会制度建设实践结合起来，在微观上为建立基本社会制度提供具体的理论支持，构成对我国基本社会制度建设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理论。

[关键词] 制度分层；基本社会制度；元理论；基础理论；应用理论

当前，对中国基本社会制度的研究已经起步，但对基本社会制度理论架构的研究相对薄弱，尤其是基本社会制度多层次的关联性研究甚少。在社会建设如火如荼的进程中，探讨基本社会制度的理论架构极具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理论界对制度分层已有较多的研究，本文探讨的是广义制度分层。制度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社会制度，亦即包括社会上层建筑在内反映社会形态的整个社会制度，以基本制度为特征和内涵。我国的基本制度以基本经济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为主体，还应包括与之并列的基本社会制度、基本文化制度和基本生态文明制度。第二层次为体制制度，包括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社会体制、文化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第三层次为具体制度和机制，这方面的制度处于不同领域，不胜枚举。依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从第一层次亦即社会制度方面看，当今中国社会属社会主义社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里的“社会”指对应于自然界的人类社会，属于广义社会。基本社会制度中的“社会”与政治、经济、文化并列，属于狭义社会。

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论，改善民生、实现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应当被视为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其理论支持包括元理论、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换言之，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理论架构分三个层次，亦即元理论、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在这个理论架构支持下，建立基本社会制度是顺理成章的制度创新。

一、基本社会制度的元理论

“元”即始，与某一学科名联系意味着一种高级逻辑形式。任何学科都有自己的元理论，没有元理论只能是一个缺乏核心的散在理论观点拼凑。基本社会制度的元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元理论对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起着指导作用，为中国基本社会制度建设提供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分析问题，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社会经济制度的核心，认为制度的本质是经济利益关系，构建了“生产方式与社会形态”制度分析理论框架。

马克思认为，制度是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从法的意义上建立的各种规范就是制度。这个制度定义为我国建立基本社会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石。制度在本质上反映的是经济利益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制度在本质上反映的是不同的人、集团和阶级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而对人们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制度安排，又会直接影响到人们经济活动的动力和效率。制度本身带有强制性和约束性，是对不同的人在社会生产活动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确认。这种地位的确认作用在于不同的利益集团、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关系得到了相应的规范。制度在本质上解决的是人们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为了保证自身利益的实现，哪怕是在社会经济中占优势的集团、阶级和阶层，也要在不改变现存制度性质的情况下对制度作调整和完善，其目的在于实现现存制度的高效率。如果缺乏高效率，社会经济中占优势的集团、阶级和阶层的利益也是难以实现的。认识效率问题，要研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问题。社会生产力是人们获得经济利益的手段，经济利益才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目的。经济利益获得的多寡取决于生产关系。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理论旨在揭示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生产关系是其研究的重点。这些观点可以视为当下我国创新基本社会制度的理论源头。

在制度价值评判标准上，马克思主义以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为目标，强调制度安排对人的作用和价值，凸显公平与效率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以实现人的自由解放与全面发展，建立自由人联合体为价值导向。关于未来新社会，那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1]。马克思曾充分肯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提高经济效率的巨大作用。然而，那是一个剥削的不公平的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超越，是为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奠定现实基础的社会制度。换句话说，社会主义为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提供政治、经济和文化保障，其前提是具有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由此可见，评价一种制度的优劣，除了生产力标准，还有一个价值标准。上述所见，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认为，效率的提高为社会公平奠定经济基础，公平是效率的终极价值取向，公平与效率是统一的。

马克思主义构建了“生产方式与社会形态”制度分析框架。在这个制度分析框架中，摆在第一位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2]历史发展有其特定的规律，社会制度变迁最终只能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

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来解释。在制度起源与制度变迁问题上，马克思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观点。他认为制度是自发形成的，制度起源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社会制度是人类从事物质生产实践活动的产物。制度变迁并非如此，新的制度安排是伴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剩余产品的出现而发生的。在生产力提高——剩余产品——社会分工——共同体内部利益分化——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递进链中，社会资源紧缺和剩余产品出现，于是不同的利益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发生了矛盾和冲突。为了维护本利益集团、阶层和阶级的利益，就需要利用占有的资源优势建立国家政权和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这里既反映出制度的本质在于利益关系；又说明制度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的，制度变迁的目的在于调节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和解决矛盾。因此，制度变迁带有浓厚的主观安排的成分。“在解释制度的起源时，马克思从人类与自然界的矛盾出发，从生产力的发展导出了第一层次的制度的起源，即社会生产关系的形成过程；进而又从社会生产关系中不同集团和阶级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出发，从社会生产关系中导出第二个层次的制度的起源，即包括政治、法律、道德规范等等在内的上层建筑。”^[3]需要引起我们高度关注的是，上述两个层次，最根本的是第一层次的制度起源。它探讨的是生产关系亦即经济制度的起源问题。

关于制度变迁的动力。马克思认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4]这表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与生产关系的适应能力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马克思制度理论从宏观上说明了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

马克思制度理论既注重生产力对制度变迁决定性作用研究，还注重分析阶级社会与制度变迁有关的个人、阶级和集团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他指出：“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5]人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一切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为了谋取某种利益，获取改善自己生存和发展的条件。毫无疑问，物质利益原则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最终动因。马克思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社会经济制度的核心，由于人们在社会经济关系中占有的生产资料不同，因而分为不同的阶级或利益集团。这些阶级或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要矛盾，这些矛盾运动的结果导致整个社会制度的变革。在阶级社会，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制度变迁的直接动力，通过阶级斗争，以“激变”的方式推翻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马

克思主义制度理论阐明了社会制度变革的根本原因，新中国基本政治制度的确立验证了这个理论。

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以生产方式为核心的概念体系。生产方式是指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是在生产过程中构成的人与自然界，以及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体系。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是生产力，其社会形式是生产关系，生产方式是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马克思明确地把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定义为社会经济结构。他指出：“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6]在这里，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中既包括作为经济结构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经济制度；还包括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等制度。上层建筑根据一定的经济结构产生并由经济结构所决定。生产方式既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也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

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提出的“生产方式与社会形态”制度分析框架，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社会形态等内涵。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生产方式，而与一定的生产力相适合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总和构成社会形态。这样，马克思制度分析框架形成了一个理论系统，这个理论系统主要研究社会制度的根本性变革，从长时段的角度研究人类社会制度的变迁。马克思主义对制度的阐述，形成了对人类社会史研究高度概括的宏观理论框架，是中国建立基本社会制度的元理论。

二、基本社会制度的基础理论

基础理论是指在一门科学理论体系中起基础性作用并具有稳定性、根本性、普遍性特点的理论原理。基础理论研究经济社会运动的一般规律，为应用研究提供有指导意义的共同理论基础。基本社会制度基础理论在元理论指导下研究当下社会建设的相关问题，从宏观上回答基本社会制度的理论问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质的规定下，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和谐社会和共同富裕理论是基本社会制度的基础理论。

（一）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理论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是衡量一个国家或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准。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中国共产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公平正义价值理念是建立基本社会制度的基础理论之一。

公平正义通常是指各种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利和资源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合理分配，每个人都有获得所应得的权利，相应地也都应承担各种义务。公平正义既是价值标准，又是制度安排。一般而言，公平靠法律和制度保证。正义在伦理学中指人们按一定道德标准所应做的事，也指一种道德评价，亦即公正。马克思主义认为，评价正义的客观标准在于其行为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与广大民众的利益。权利与义务对等，是现代政治文明的标识，在正义的义项下权利处于最高地位，实现这个意义上的正义，通途只有一条，亦即走民主与法治的道路。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7]这就从三个方面阐述了公平正义的内涵，赋予公平正义以现实和时代意义。

2004年10月，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第一次在党的重大会议上提出“社会公平”这一概念。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公民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这表明，社会公平正义概念已经从单纯的经济分配，延展到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利益与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相提并论。观念在悄然转变，这就需要对公平正义在建立社会基本制度方面的作用树立新认识。2007年2月，温家宝总理在《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中，把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同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称之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两大历史任务。把这里的“两大历史任务”纳入到马克思主义“生产方式与社会形态”制度分析框架去考察，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人类作用于大自然，以发展社会生产力；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人类追求社会公平正义价值，以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实践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追求公平正义，按理不应该存在各种制度性歧视。然而，一定程度上由于“基本社会制度”的缺失，各种歧视性制度却是存在的。典型的制度歧视是“户籍制度”，亦即身份制度。人类社会发展表明，“从身份到契约”的变化是社会的进步。而我国至今还在不同领域不同程度上允许身份制度的存在，没有完成向“契约”制度的转变。这就导致公务员阶层、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社会保障制度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还将存在。这种歧视性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完全不符合“公平正义”理念。为着废除歧视性制度，摆在第一位的是全社会提高对“公平正义”的认识，这尤其是既

得利益者与规则制定者要解决的价值取向问题。中共十八大明确提出：“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

马克思主义的公平正义理论以无产阶级和人的解放为根本内容，以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为价值旨归，是建立基本社会制度的理论基石。“马克思所指谓的社会公正，从价值主体看，是所有人共同享受的公正；就基本要义言，是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相统一的公正；依根本要求说，是彻底消灭阶级的公正。”^[8]从理论上讲，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关系更加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然而，由于我国社会发展的起点低，生产力在短期内要超越资本主义是不切实际的，在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方面短期内全面超越资本主义也是不切实际的。怎样才能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大体相当的情况下，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呢？笔者认为，在公平正义理论指引下，建立基本社会制度，促进公平正义，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是优选。因为，基本社会制度的建立有利于解决现行社会体制制度与市场经济不适应的问题；有利于解决制度非均衡问题；有利于解决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部门结构不协调问题，以及城乡社会二元结构和社会阶层结构不合理等社会结构问题。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

当下，社会主义和谐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价值取向。在这样的价值取向下，和谐社会有六大基本特征，亦即“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是社会各阶层齐心协力营造的和睦、融洽的社会状态。和谐社会理论是基本社会制度的理论基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基本社会制度的建立则能巩固和完善这一理论。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理顺上位制度与下位制度的关系提供了理论支持。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党的执政目标，在党的重要会议和文件上第一次把和谐社会建设放到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并列的突出位置，这样就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目标，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先进文化“三位一体”，拓展到包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内的“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共十八大提出了包括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既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的，那么，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应当紧随社会发展的态势，提供“五位一体”的制度支撑。我国的基本制度以基本经济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为主体，还应包括基本社会制度、基本文化制度和生态文明制度。至今在党和政府的正式文件中尚无基本社会制度的提法。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这里的“制度”处于哪个层面并不清楚，可以理解为

各个层面的制度。把这里的“制度”理解为“基本社会制度”是十分有宜的。和谐社会需要基本制度保障，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为社会和谐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但是，当下社会矛盾尤其是民生方面的矛盾表明这还不够。和谐社会还需要有基本社会制度的保障。其理由是，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业有所就等方面存在利益矛盾，主要是制度间隙和制度缺失造成的。体制制度和各项具体制度以及运行机制的改革治标不治本，制度间隙过大，基本社会制度缺失，不能解决根本问题。这就需要进行制度分层，构建一个完整的基本社会制度框架，确认基本社会制度的统领地位。国家的根本大法可适时确定基本社会制度的内涵，使之具有与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相同的法律地位，明确基本社会制度作为上位制度与中位制度（体制制度）和下位制度（具体制度和机制）的统属关系，以便进一步明确社会体制制度和具体制度的改革目标。

（三）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理论

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理论由以下要义组成。首先，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根本原则。邓小平指出：共同富裕“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不能动摇的原则。”^[9]其次，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在社会主义本质论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手段，共同富裕是目的，手段服从目的。邓小平多次强调：“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共同富裕不能等同于共同发财或物质至上，而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进程中，消灭私有制，为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奠定社会条件。再次，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生产资料公有制能够保证社会主义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成果为全社会所共享，以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复次，共同富裕是评判改革成功与失败的标准。邓小平明确地说：“如果导致两级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10]改革为了发展和提高效率，更好地实现共同富裕。

从一定意义上说，共同富裕理论旨在解决收入差距问题。当下收入差距包括个人收入差距、城乡收入差距和地区收入差距，被称为“三个差距”。差距拉大势必导致贫富两级分化。社会主义共同富裕以社会利益最大化为价值目标，旨在消灭阶级、消除两级分化，实现公平正义。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缩小贫富差距的含义不只是收入差距，还应当涵括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业有所就等民生工程，以实现人与人权利和义务的公平、平等。解决这样复杂的问题仅仅依赖具体制度机制和一般性的政策是不够的，必须以共同富裕理论为指导，把中共十八大提出的实现共同富裕的具体要求（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

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与基本社会制度的建立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基本社会制度的应用理论

基本社会制度的应用理论是在其元理论指导下，把其基本理论与基本社会制度建设实践结合起来，在微观上为建立基本社会制度提供具体的理论支持，构成对我国基本社会制度建设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理论。

（一）以人为本理论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主张人既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也是发展的根本动力。以人为本把发展的目的与动力相结合，依据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促进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理论，坚持了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就要把促进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就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11]今天，我们所讲的以人为本，就是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科学发展观把以人为本作为发展的最高价值取向，把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归宿。以人为本贯穿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和谐中，其中，最重要的是处理好人与人的关系。在人与人的关系问题上，我们可以从信任、尊重、理解、宽容方面尽最大的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氛围，但是，未必抓住了问题的要害。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强调人与人的利益和权利关系，而解决利益和权利关系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由符合公平正义理念的制度来完成。建立符合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社会制度，是落实以人为本的具体行动，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与未来社会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远大目标是完全一致的。现阶段，在人与人的利益关系上，必须解决贫富悬殊问题，解决基本服务均等化等民生问题，解决这类问题，在以人为本理论指导下建立的基本社会制度（上位制度）比起社会体制制度（中位制度）和具体制度（下位制度）的优势十分明显。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理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分配制度经过不断改革和完善，朝着公平正义方向发展，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分配公平问题随着改革的深入，公平的外延伸展到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司法公平、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观念应运而生，公平的内涵也从起点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扩大到过程公平、规则公平。按劳分配、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与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也是基本社会制度的应用理论。

首先，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因此，分配制度必须以劳动者的利益为主体，以体现社会主义的性质。按劳分配是指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对社会总产品作出各项必要的社会扣除之后，按照各人提供给社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各人消费品。按劳分配制度是由中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整体水平低、多层次又不平衡的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所有制形式决定了分配方式，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按劳分配，多种所有制并存就决定了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指社会根据生产某种产品所投入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比例和贡献对投入主体进行的报酬返还。在社会主义生产经济条件下，由市场配置资源，各种生产要素（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都进入市场，由市场形成价格。采取按生产要素分配方式，兼顾各方面的利益，能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更好更快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按生产要素分配必须关照以下三个相关问题：“发展是硬道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是实现公平分配的大前提；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努力缩小“三个差距”，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劳动者过去的劳动也属于劳动范畴，也应当参与劳动分配。

其次，把握按劳分配的本质和实现形式。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按劳分配本质上是要体现，劳动是人们获得收入的唯一依据，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这种平等权力是形式上的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这是由人的劳动能力的大小和家庭负担的轻重造成的。把按劳分配的本质和实现形式混为一团加以固守，或以各种理由否定按劳分配的本质和实现形式都是错误的。当务之急在于积极探索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而不是否定按劳分配制度。如果不坚持按劳分配，就不存在公平正义，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成了空中楼阁。

再次，分配公平不仅局限于初次分配，还包括再分配。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与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在主要由市场调节来决定的初次分配中，当下要抓紧建立劳动报酬正常增长制度。在主要由政府调控来决定的再分配中，应当建立健全再分配制度，重要的有：税收调节制度；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制度；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分配格局方面，努力打破现有的不公平格局，构建合理的城乡和地区社会结构。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的总体目标是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这个目标实现的程度取决于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的程度，取决于初次分配制度，而不是由再分配制度决定的。也就是说避免贫富两极分化必须深化初次分配制度改革，努力实现中共十八大提出的两个同步，亦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三）系统的民生工程理论

中共十七大报告第一次在党的重要会议上提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规划了执政党系统的民生工程，明确提出“推进社会体制改革”。社会建设包括实体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基本社会制度是题中应有之意。

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从“五有”目标视角看，已有关涉民生的具体制度主要有：“学有所教”，亦即教育制度，包括义务教育制度和农民工子女教育制度等，今天，我国的基础教育已经全面实现了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劳有所得”，亦即劳动和分配制度，包括劳动保障制度、就业保障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等；“病有所医”主要是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中国用了十年时间，初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了全民基本医保；“老有所养”主要是开展了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企业年金制度建设；建立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12年底有望实现制度全覆盖。“住有所居”亦即住房福利制度，包括公积金制度、廉租房制度和经济适用房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践，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虽然还未能满足城乡居民的需求，但为建立基本社会制度作了前期准备，总结其成功经验，建立健全的基本社会制度是以这些制度的实践为起点的。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中共十六大以来，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获得长足发展，至今已经基本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改革开放经过30多年的具体社会制度实践，建立基本社会制度已经是水到渠成的造福于民之举，更是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的重大制度创新。

系统的民生工程理论为基本社会制度建设提供了应用理论，指示了明确的前进方向。

[参考文献]

^[1]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节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9页。

^[2]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3]林岗、刘元春：《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经济研究》2000年第6期，第61页。

^[4]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3页。

^[5]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上），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87页。

^[6]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7]胡锦涛：《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2006年9月12日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0609/12/t20060912_8521640.shtml

^[8]汪盛玉：《马克思社会公正观的本质规定》，《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9]《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253页。

^[10]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1993年第1版，第139页。

^[11]胡锦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2003年7月1日）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ch-sgdb/>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制度保证和具体制度建设（08BKS035）”；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建立基本社会制度的需求与创新”（AHSK09----10D141）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黄伟（1954----），男，江苏金湖人，合肥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所教授。

作者简介：黄伟，（1954--）男，江苏金湖人。合肥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所教授，合肥师范学院学报副主编，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联系电话：13339195654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7号 合肥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所

电邮地址：519938606@qq.com